栾川县林业局2017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 栾川县林业局内设办公室（监察室）、总工室、计划财务股、后勤管理中心、招商办、法制办、资源林政管理股、林业综合执法稽查大队、山权林权纠纷调处办公室、林改办（林权服务中心、林下经济办公室）、保护股、天保公益林等股站室，直属单位有森林公安局、林业技术推广站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、飞播造林管理总站、栾川县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庙湾、龙台、潭头三个木材检查站。

 栾川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；承担组织、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；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；承担组织、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；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；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；承担推进林业改革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；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、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；承担组织、指导、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；参与拟定全县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、金融、价格、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；组织、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 栾川县林业局共有编制60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9人，事业编制51人；2016年年底在职职工61人，离退休人员42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 按照“造林绿化是基础、生态提升是关键、生态保护是保障、生态文化是支撑、生态富民是目标”的要求，努力构建“生态林业完备、民生林业发达、人文林业繁荣”的生态栾川。2017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全县完成造林5.3万亩，组织完成全民义务植树62万株；完成森林抚育任务10万亩，实施栎类示范基地建设5万亩，争创“中国橡树之乡”建成森林城镇一个、森林村庄3个、森林人家10户；苗木花卉基地面积稳定在1.5万亩，巩固经济林专业示范村27个，林下经济基地面积达到10万亩；公益林应到户补偿到户率100%；森林保险投保面积100万亩以上；国有林场改革大头落地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扎实推进，规范林地流转，实现林权抵押贷款2000万元以上，县重点工程建设征占用符合林地申报条件的上报率是100%，林木凭证采伐率达到94%以上，木材运输证办证合格率是99%以上；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4000万元以上，林业综合产值年增速10%以上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 2017年收入预算1183.7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一般拨款1183.75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 2017年支出预算1183.7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一般拨款1183.75万元。

 2017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679.48万元，占57.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.88万元，占4.13%；商品服务支出167.8万元，占14.18%；项目支出287.59万元，占24.29%。

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679.48万元，占57.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.88万元，占4.13%；商品服务支出167.8万元，占14.18%；项目支出287.59万元，占24.29%。主要项目是：事业单位差额补助，林科所科研经费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，造林补助经费，森林防火经费，城区森林公园管理经费，提前下达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，2016年森林防火经费（结转），2016年差额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。

 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共计4万元为公务接待费，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相比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20%。按照车改政策精神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再纳入年初预算。

 2017年栾川县林业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政府采购目录、限额，完成网上政府采购申报及合同备案工作。